

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然中興工程顧問社與中興基金會多為經濟部退休官員轉任，不知是否為礙於前任長官情面，經濟部此舉等同為中興工程於 104 年違反教育部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的行為解套；對中興工程顧問社未善盡監督之責，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〇八)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所生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下稱本開發案）用地本為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為使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立竹北校區，進而以區段徵收方式納入公有，地目為文大用地。
- 二、惟查，衛福部於民國 104 年核准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申請新設本開發案後，新竹縣政府即將系爭土地地目陸續變更為文教用地、文教區用地，更於未經公開徵求縣民同意及完整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設定系爭土地其中 10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設置新竹分院；另設定其中 3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外僑學校，嚴重影響本地學子權益，引起當地高度反彈。
- 三、詳言之，就本開發案土地取得之順序，乃先申請健康產業園區→地上權招商→地目變更為文教區，明顯是先射箭再畫把。又縣府已明知本開發案土地使用方式與現有土地地目不符，卻以唯恐審議時程延宕為由，逕為變更地目而跳過依法應先經過知環評程序。又系爭土地當初區段徵收之目的在於提供當地學子能就近就讀國際級之國立科技大學，如同交通、清華兩所大學般進一步帶動新竹縣的就業人口，現今縣府作法恐非老百姓當初犧牲土地配合政府區段徵收時所願。
- 四、準此，就本開發案上開爭議，特向相關單位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詳查回覆。

(一〇九)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份，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且應保障國人飼養寵物之健康權益，本席要求農